#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协议书(3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6-12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协议书一依照《\_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第一条：\_\_\_\_\_\_\_\_\_工程项目及承包方式1、工程名称：\_\_\_\_...*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协议书一**

依照《\_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_\_\_\_\_\_\_\_\_工程项目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

3、承包方式：\_\_\_\_\_\_\_\_\_ 工程由乙方包工不包料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乙方负责工程承建施工，具体内容以图纸与工程预算为基准。在施工中工程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后，追加合同的相应条款及相关的工程款，乙方再施工。

2、依照甲方对工程的要求，工程图纸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组织施工，工程竣工后由甲方进行工程验收(完工后三日之内)。

3、甲方提供工程施工条件，包括水、电、路、场地四通，乙方应严格遵守现场规章制度。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施工安全、顺利的进行。甲方提供施工所需机械设备，场地四通甲方应在乙方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前落实到位。

4、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人为造成分项工程无法进行或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它分项工程，待该项工程施工条件具备后双方应及时履行合同。

5、施工期间，甲方提供乙方人员的住宿。

6、施工过程中，工人的安全与工伤事故由甲方负责。

7、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甲方必须保证施工所需材料充足到位。如因甲方供应材料不及时致使乙方停工待料，甲方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第四条 工程开竣工日期

工程自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特殊情况工期顺延。

第五条 工程总造价

工程总面积按甲方提供数据重檐以台明为准，14米\_\_\_18米，合计252平米。每平方米为3800元，合计 957600元(大写：\_\_\_\_\_\_\_\_\_玖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工程量若有变更，按现场实际工程量做财务总结算。

第六条 工程结算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预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 5% 的进场费。乙方工人进入场地之后七日内由甲方付给乙方其相应的生活费用。每月25号由甲方支付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的相应工程款的85%。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乙方工程总造价的 97% 。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承包合同违约，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否则，须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妥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解决：\_\_\_\_\_\_\_\_\_

(1)向 所在地工商局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办理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各自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在工程竣工及付清工程款后终止，自行失效。

3、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甲方：\_\_\_\_\_\_\_\_\_(章) 乙方(章)

地 址：\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开 户 行：\_\_\_\_\_\_\_\_\_ 开 户 行：\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协议书二**

第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市建委有关部门审定具有民用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住房结构：\_\_\_\_\_\_\_\_房型\_\_\_\_\_\_\_\_房\_\_\_\_\_\_\_\_厅\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 7.工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_\_\_\_\_\_\_\_工期 \_\_\_\_\_\_\_\_天。

第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 – 62 – 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 – 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四)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感，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付款时间 付款百分比 金 额 (1)第一次，对预算设计认可 签订合同之日。支付1000元，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2) 第二次 合同签定后开工前二至五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50% 合计\_\_\_\_\_\_\_\_\_元

(3)第三次 施工过程中 工期进度过半 支付工程总造价40% 合计\_\_\_\_\_\_\_\_\_元

(4)第四次 竣工验收当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10% 合计\_\_\_\_\_\_\_\_\_元

(5)增加工程项目款支付方式，当 签订项目变更表时候，一次性支付增加工程项目价格100% 2、工程保修期两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第六：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指派\_\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

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第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第八：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现场代表：

住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_\_\_ 日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协议书三**

甲方（业主）：

乙方（承包人）：

依照《\_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住宅装饰工程施工的特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就双方的住宅装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_\_\_\_\_\_\_\_\_种方式。

（1）包工包料；

（2）包工、包部分材料；

（3）包工不包料。

3、本合同总价为预算价（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

4、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单，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在五天内审核完毕如无异议视为同意，并在签字同时结清工程余款。

二、双方应尽的责任及义务

甲方：

1、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附合设计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供应到现场，并事先通知乙方，双方对所供应材料的数量及外观进行共同验收，办理交接手续。

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的规格差异，乙方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

1、根据施工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甲方认可；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害等事故发生，如有发生，应尽快负责修复；

4、文明施工，佩证上岗，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尽量减少噪音，不扰民及污染环境，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无偿修理或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工程变更

1、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

1、甲供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用，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格补偿给甲方。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所供的材料明细表中的品种、规格、型号、品种、等级、质量、计量标准及数量相符，经甲方认可后再行使用。

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时，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其后\_\_\_\_\_\_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在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造价的5%作为违约金，会付给对方，因一方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进行补偿。如一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过另一方法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的，可提交梅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其它约定事项

1、因施工而产生的垃圾清除和材料搬运，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2、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钥匙各1把，交乙方保箮，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由乙方当场安装好后交付甲方使用。

七、附则

1、双方另有约定，可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3、本合同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非法转包。

5、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电话或手机：\_\_\_\_\_\_\_\_\_\_\_\_\_电话或手机：\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协议书四**

承包方(乙方)： 发包方：

根据《\_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发包的家庭居室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和做法：室内装修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工程期限 ：90天

开工日期 ： 20\_\_年 11月 01日

竣工日期 ： 20\_\_年 01月 31 日

第二条、甲方工作

开工前 5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

负责提供水源、电源为乙方使用。

负责协调邻里关系。

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包括梁、柱、板、墙等)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负责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竣工验收。

第三条、乙方工作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工程的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负责保护好被装饰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

第四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做法如需变更，双方必须协商一致，同时调整相关费用

第五条、工程工期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六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一年。双方应在验收合格签字后，即填写工程保修单。

第七条、工程价款结算

双方商定，本工程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发包方(甲方)：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工程款转入项目经理 注：本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 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后支付工程余款，以结清工程全部款项。

第八条、违约责任

凡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政策，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九条、几项具体规定

因装饰居室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甲方负责支付清运费用人民币 伍佰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期间，甲方将门钥匙 把交给乙方的 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 把，并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验收。

第十条、其它约定条款

第十一条、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

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凡经过市场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市场管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

凡通过市场签订合同者，可将合同文本提交驻家庭居室装饰市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签证，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合同的顺利履行。

甲方： 乙方：

现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协议书五**

甲方：

乙方：

根据《\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文件法律、法规。本着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友好合作、自愿的原则，现就 项目的水电安装具体事宜签立合同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安装工程名称：

二、 安装工程地点：

三、 安装工程范围和内容：乙方作为甲方水电项目的施工人员对 承建的 项目工程的清包施工，包括综合楼、宿舍楼、厂房、仓库及附属设施室内的给排水、强弱电，避雷、系统调试 及配合验收和场内临时用电等。

四、 工程造价：厂房24元人民币(大写：二十四元)每平方，办公室、宿舍楼、研发楼 (大写： )每平方(待进场后拿到施工图纸结合两地市场价格取平均价手写填入)

五、 工期：合同签立生效后，随土建项目时间续延。

第二条 承包方式

1，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乙方清包工。

2，自合同签订之时起乙方交纳5万元工程保证金三个月全部返还。

3，水电材料由乙方开列数量清单报给甲方，由甲方选择品牌自主购买，乙方负责施工。乙方的施工工具及试压和检测工具由乙方自备。大型工具由甲方提供。

4，乙方应提前3天将需要购买的材料清单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5天内(考虑异地购买材料)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队使用，双方应各自承担各自拖延工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5，乙方应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等进入施工现场和材料存放地。

6，乙方应做好对施工完成的成品保护。

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建材出门，若发现此类现象，按材料价格的五倍从人工费中扣除。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工程款支付：合同订立，乙方设备及人员进场后，甲方一周左右支付10万元进场费，施工过程中，工程款支付按照完成工程量(每次转款节点时乙方统计完成工作量并上报甲方审核)的70%并结合业主付款进度同步支付。待安装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足审核总价款的95%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三个月无息一次性付清。转款时间不明之处根据《水电安装合同(编号：20xx050501)》执行

第四条 质保条件及期限

1，严格按照水电规范要求施工，每道工序须经质检，监理验收合格为准。

2，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质保时间根据《水电安装合同(编号：20xx050501)》为准。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按照建筑施工相关规范、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文明施工，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如因乙方未按相关规范安全施工，造成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工程质量如不符合规定，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无权自行停止施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责任：甲方确保材料及时到位，保证乙方正常施工，如因甲方原因材料并不到位(不可抗拒因素除外)，造成乙方停工，三日内不计算，停工三天以上的人工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甲方必须按转款节点(依据总承包合同的节点)及时付款，如因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有权停工，因此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协议书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

资质证书号：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住房结构：\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第二条施工单位资格

凡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对于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应当持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务工证明、本人身份证、暂时居住证，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登记备案，实行“登记注册、培训考核、技能鉴定、持证上岗”的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凡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

第三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第四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开工前\_\_\_\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份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应采取保护措施，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施工现场的牲口应认真清点及保护，并且双方签订“物品清单”;

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禁止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建筑的承重、非承重结构或迁改厨、卫位置及设备管线，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甲方不得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房屋装饰装修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甲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房屋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方式、时间堆放，并按有关规定清运;

甲方不得拒绝和阻碍物业管理单位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甲方进行装修不得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未经批准，甲方不得随意在承重墙上穿洞，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或者另建门窗;不得随意增加楼地面静荷载，在室内砌墙或者超负荷吊顶、安装大型灯具及吊扇;不得任意刨凿顶板，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或者改线;

未经批准，甲方不得损坏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讯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他人的房屋及物品。

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应由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安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及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

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乙方自行采购或者向甲方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乙方不得欺行霸市、强迫交易;

乙方不得冒用其他企业名称和商标;

乙方不得损害居民和其他经营者权益;

在居民居住的地域，十二时三十分至十四时三十分、十九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乙方不得从事产生噪声的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第七条工程变更

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及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如有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协议《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见附件七：家庭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均视为无效;凡甲方直接与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合同签订后，甲方工程减项超过总工程款5%以上时，须向乙方支付减项总额8%的变更费。若甲方减项所用的材料乙方已定购或运到现场，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托运、损耗及退货费用;若甲方要求减少的施工项目已施工，甲方需支付乙方该项目的施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及拆除费;

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第八条材料的提供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其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按时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提;

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购的(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备注乙方代购)，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材料代购费为材料采管费(材料款的\_\_\_\_\_\_\_\_\_%)+材料运输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任;

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所购材料款\_\_\_\_\_\_\_\_\_%的采购费及运输费。

第九条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_\_\_\_\_\_\_\_\_。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标准验收：

(1)《gb50210-20\_\_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理验收规范》

(2)《\_\_\_\_\_\_\_\_\_市家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3)其它验收标准：\_\_\_\_\_\_\_\_\_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

(1)可向\_\_\_\_\_\_\_\_\_市消费者协会家庭装饰装修投诉中心或\_\_\_\_\_\_\_\_\_市建筑装饰协会投诉进行调解;

(2)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3)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件八：工程验收单)。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_\_\_\_至\_\_\_\_\_\_\_\_\_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2)完成\_\_\_\_\_\_\_\_\_%的工程量之日后的\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3)竣工验收后\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4)竣工验收合格\_\_\_\_\_\_\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_\_\_\_\_%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_\_\_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工程未验收合格或未结清尾款而未移交，甲方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利。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其他具体规定

工程地在\_\_\_\_\_\_\_\_\_市区以外的装饰工程，乙方加收工程总造价的3%-10%的远程施工费;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到政府规定的垃圾堆放点，甲方应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款内);

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_\_\_\_\_\_把，交给乙方施工负责人\_\_\_\_\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移交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好交付甲方使用;

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下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

第十六条附则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凡在\_\_\_\_\_\_\_\_\_市各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持一份。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协议书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依照《\_经济合同法》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围墙制作横幅制作灯箱商铺门面导视牌电梯间商铺门面

1、合同签定后，甲方每月按乙方所制作工程的费用，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支付给乙方。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和要求完成工程工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3、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

乙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协议书八**

承包方(乙方)： 发包方：

根据《\_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发包的家庭居室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和做法：室内装修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工程期限 ：90天

开工日期 ： 20xx年 11月 01日

竣工日期 ： 20xx年 01月 31 日

第二条、甲方工作

开工前 5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

负责提供水源、电源为乙方使用。

负责协调邻里关系。

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包括梁、柱、板、墙等)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负责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竣工验收。

第三条、乙方工作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工程的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负责保护好被装饰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

第四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做法如需变更，双方必须协商一致，同时调整相关费用

第五条、工程工期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六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一年。双方应在验收合格签字后，即填写工程保修单。

第七条、工程价款结算

双方商定，本工程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发包方(甲方)：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工程款转入项目经理 注：本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 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后支付工程余款，以结清工程全部款项。

第八条、违约责任

凡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政策，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九条、几项具体规定

因装饰居室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甲方负责支付清运费用人民币 伍佰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期间，甲方将门钥匙 把交给乙方的 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 把，并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验收。

第十条、其它约定条款

第十一条、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

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凡经过市场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市场管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

凡通过市场签订合同者，可将合同文本提交驻家庭居室装饰市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签证，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合同的顺利履行。

甲方： 乙方：

现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协议书九**

甲方(委托方)：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现家庭住址：

装修地址：

乙方(受委托方)：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现家庭住址：

经甲乙双方协定，签定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住宅户型: 室厅

2、施工总面积:

3、委托方式：

(1) 包工包料：

其中：木地板由甲方购买，其品牌价格,,质量由甲方签字认可。

(2) 部分包工包料：

(3)工程工期 天(不含返修及甲方原因)。

(4)工程总造价： 元(大写：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分四期向乙方付款：

第一期：签订合同之日付工程总造价的15%，计人民币 元，用作备料款和人

第二期：水电工程完工验收后，付工程款的50%，计人民币 元，用作备料款

第三期：木制工程结构主体完工之后，付工程款的30%，计人民币 元，

第四期：竣工验收之后，付工程款的5%，计人民币 元。

1、如果甲方没有及时交纳二期或三期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或解除合

2、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增工程项目，必须先变增工程款损失费。

第三条工程质量

1、工程内容见施工图报价单，并以报价单为准(见附件一)。

2、甲方自备主要材料及设备清单(见附件二)。甲乙双方对各自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承担责任。为了确保工程用料质量，乙方在选点材料商采购材料，如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自选定材料商，在工程施工中和工程完工后，如有因材料质量引发的质量问题，均由甲方负责(含更换材料费用及维修人工费用)。

3、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由乙方全面负责。

4、甲方付清尾款后，乙方开具工程保修卡，工程进行入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之日起壹年，乙方负责对该工程的非人为损坏进行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超质保期工程维修，由甲方自已付费，乙方派员维修。

6、工程质量按武汉市装饰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7、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在十日内无故不验收，或末办理移交，强行入住或单独更换门锁，该工程视为验收合格，并且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工作内容

1、甲方的工作

(1) 及时办理项目变更及工程验收手续。

(2) 负责办理施工手续及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的审批手续及图纸，不得要

(3) 全部腾空(或部分腾出)房屋，对室内留存的家具及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同时列出

(4) 及时提供合格的自备等。

(5) 提供施工所需要水电并负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负责协调与物业管理部门及邻里关系，

(6) 甲方及甲方亲友如对工程及对乙方有意见均须通过甲方代表(或合同委托人)与乙方

(7) 乙方协助甲方与有关部门协调，做好现场治安、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甲方承担相应

(8) 工程未移交甲方前,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行强行搬或使用，或更换门锁，如不听乙方劝

2乙方的工作

(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严密组织，确保工期。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或工艺说明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3) 妥善保护甲方留存在施工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施工周围的建筑物、设备管线等。

(4) 做好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工作，处理好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不行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出现意外损失，在无法

(7)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在甲方付清尾款的前提下，,负责督促施工队退出现场，提出工程

(8) 认真听取甲方意见，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必须在内24小时内予以答复。

第五条项目变更

1项目增减：乙方施工期间，甲方提出修改设计或增减速工程项目时，应事先在继工序前三天与乙方代表联系，在签订项目变更单并交付新增加的工程价款后方肥进行该项目施工，工期随增加项目量按变更单上所规定的时间顺延。甲方未办妥变更手续，乙方不予受理，按原订合同内容继续施工直至完工。凡甲方直接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

2材料变更：合同确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 负责弥补。

(1) 对乙方已购回的材料，甲方除支付双向运费外并按材料的20%支付损失等。

(2) 对乙方定制的材料，成品或半成品，甲方应按原价赔偿乙方。

(3) 对于乙方所供材料下合同附件规定的材料等级规格及质量标准不相符的，甲方有权令

(4) 甲方自购材料或甲方指定材料商处购买的材料如出现质量问题均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工期延续

1、甲方要求比合同规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支付乙方赶工费并签订工期变更协议。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份内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对乙方造成误工的应支付误工费。

3、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不得顺延。

4、因项目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四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因此而造成乙方的误工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5、如因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双方意见不统一，导致无法施工，则双方不承担误工期责任，但工期相应顺延。

6、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甲方承担其费用，并工期顺延，如乙方原因赞成返工，费用及延期由乙方负责。

7、施工中，甲方如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工人修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责任及影响工期由甲方负责。

8、施工工期跨越国家规定法定假日(春节、五一、十一、元旦)应予扣除工期并注明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自购材料或指定材料商处购材料有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返工及误工费用，且合同工期顺延。

2、合同生效后，履行期届满前，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给对方赞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3、由于一方要求解除合同，赞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

第八条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向武汉市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申请调解解决

(2) 向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 如一方不按约定申请解决，而跨越约定，则另一方可不予理睬，如一方不负责任，故

意损坏对方声誉，所引发的后果，另一方可保留追诉权力。

第九条合同修改

1、双方已达成协议，如有一方要求个性内容，需征得另一方同意并履行手续，签字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力。

2、合同及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交清尾款，进入保修期，保修期内有关保修条款生效，其余条款终止。保修期满后全部条款终止。

第十条合同文本

本使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影印件视需要送有关部门。使同及补充协议均需加盖双方印章，签字生效。

甲 方： 乙 方：

签 章： 签 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协议书篇十**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景，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境愉悦。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经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贴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 施工资料

第五条 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资料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一)厅：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二)房：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三)厨：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四)卫：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供给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能够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理解。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供给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理解：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甲方不一样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 乙方供给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贴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供给的材料和设备必须贴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到达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施工资料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资料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在甲方供给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供给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四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五条 甲方供给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供给的材料、设备不贴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职责。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 甲方供给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供给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七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 因变更施工资料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能够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十二条 本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_天。每日施工时光为\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光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指派\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 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景，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所以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资料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暧、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能够拒绝，但应当供给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三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光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光。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能够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理解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四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光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五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职责。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六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 违约职责

第三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协议书篇十一**

发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装修内容

1、地点：

2、承包范围：

3、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第二条：双方责任

1、从合同签定后天开始施工。

2、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

3、承包人必须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水、暖、电、管线等。

第三条关于工期

1、期限天，开工日期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2、如相互造成施工延续，赔偿对方%违约金。

第四条关于材料要求

双方商定后施工。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后生效。施工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 家庭装修包工合同协议书篇十二**

甲方(委托方)：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现家庭住址：

装修地址：

乙方(受委托方)：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现家庭住址：

经甲乙双方协定，签定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住宅户型: 室厅

2、施工总面积:

3、委托方式：

(1) 包工包料：

其中：木地板由甲方购买，其品牌价格,,质量由甲方签字认可。如双另行商定，则电器开关，电线座洁具灯具等材料由甲购买，乙方安装。

(2) 部分包工包料：

(3)工程工期 天(不含返修及甲方原因)。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4)工程总造价： 元(大写：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分四期向乙方付款：

第一期：签订合同之日付工程总造价的15%，计人民币 元，用作备料款和人工费。

第二期：水电工程完工验收后，付工程款的50%，计人民币 元，用作备料款和人工费。

第三期：木制工程结构主体完工之后，付工程款的30%，计人民币 元，用作备料款和人工费。

第四期：竣工验收之后，付工程款的5%，计人民币 元。

1、如果甲方没有及时交纳二期或三期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或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如甲方要求复工，所延工期甲方不得追究。

2、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增工程项目，必须先变增工程款损失费。

第三条工程质量

1、工程内容见施工图报价单，并以报价单为准(见附件一)。

2、甲方自备主要材料及设备清单(见附件二)。甲乙双方对各自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承担责任。为了确保工程用料质量，乙方在选点材料商采购材料，如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自选定材料商，在工程施工中和工程完工后，如有因材料质量引发的质量问题，均由甲方负责(含更换材料费用及维修人工费用)。

3、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由乙方全面负责。

4、甲方付清尾款后，乙方开具工程保修卡，工程进行入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之日起壹年，乙方负责对该工程的非人为损坏进行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超质保期工程维修，由甲方自已付费，乙方派员维修。

6、工程质量按武汉市装饰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7、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在十日内无故不验收，或末办理移交，强行入住或单独更换门锁，该工程视为验收合格，并且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工作内容

1、甲方的工作

(1) 及时办理项目变更及工程验收手续。

(2) 负责办理施工手续及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的审批手续及图纸，不得要求乙方强行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执行。凡自行拆改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 全部腾空(或部分腾出)房屋，对室内留存的家具及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同时列出清单。甲乙双方各留一份以便清点查验。

(4) 及时提供合格的自备等。

(5) 提供施工所需要水电并负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负责协调与物业管理部门及邻里关系，缴纳物业公司的所有保证金及有关费用，如：物业押金、管理费等，保证施工期间不受外界干扰。

(6) 甲方及甲方亲友如对工程及对乙方有意见均须通过甲方代表(或合同委托人)与乙方协商，并不行干扰乙方的正常经营及施工活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关责任，由此造成延误工期由甲方负责。

(7) 乙方协助甲方与有关部门协调，做好现场治安、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8) 工程未移交甲方前,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行强行搬或使用，或更换门锁，如不听乙方劝阻，则该工程视为验收合格，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己负责。

2乙方的工作

(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严密组织，确保工期。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或工艺说明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3) 妥善保护甲方留存在施工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施工周围的建筑物、设备管线等。

(4) 做好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工作，处理好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不行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出现意外损失，在无法确定责任者的情况下，如双方都有门钥匙，则双方共同,负责，如系其他外部原因造成工程成品损坏，甲方则应主动协调外部关系。

(7)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在甲方付清尾款的前提下，,负责督促施工队退出现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递交甲方审查。如甲方拒不配合验收、又未交清尾款，乙方有权采取措施拒绝甲方入住或进行室内其你工程。

(8) 认真听取甲方意见，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必须在内24小时内予以答复。

第五条项目变更

1项目增减：乙方施工期间，甲方提出修改设计或增减速工程项目时，应事先在继工序前三天与乙方代表联系，在签订项目变更单并交付新增加的工程价款后方肥进行该项目施工，工期随增加项目量按变更单上所规定的时间顺延。甲方未办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